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59240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东晟颐隆家居制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屋厦村合诚工业园9-10号

代理机构 广州粤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私人保镖；家政服务；服装出租；丧葬服务；互联网域名租赁；知识产权咨询；为法律咨询目的进行商标监测服务；商标代理服务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商标许可（法律服务）